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22號

原告 何家瑋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巨營造工程
 有限公司即弘孟營造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
 司促字第285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
 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
 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
 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 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6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
 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
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 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已繳
 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517元。原告應
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達巨營造工程
 有限公司即弘孟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
 理人林宗慶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 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 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200 萬	114 年	114 年	(8/36	6%	2,63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2 00萬 元)			元	10月8 日	10月1 5日	5)		0.14 元
	小計							2,63 0.14 元
合計								200萬 2,630 元